

THE MISTS OF AVALON:
THE KING STAG

阿瓦隆迷雾 ③

鹿王

[美国] 玛丽昂·齐默·布拉德利 著 李淑珺 译



译林出版社

阿瓦隆迷雾 ③

鹿王

[美国] 玛丽昂·齐默·布拉德利 著
李淑珺 译
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阿瓦隆迷雾. 3, 鹿王 / (美) 布拉德利 (Bradley, M. Z.) 著;
李淑珺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5.11

(译林幻系列)

书名原文: The Mists of Avalon: The King Stag

ISBN 978-7-5447-5801-7

I. ①阿… II. ①布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227931号

The Mists of Avalon: The King Stag by Marion Zimmer Bradley
Copyright © 1983 by Marion Zimmer Bradley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Baror International,
Inc., Armonk, New York, U.S.A.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5 by Yilin Press, Ltd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10-2012-204号

本简体字版翻译由台湾远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/缪思出版授权

书 名	阿瓦隆迷雾3: 鹿王
作 者	[美国] 玛丽昂·齐默·布拉德利
译 者	李淑珺
责任编辑	杨雅婷
原文出版	Ballantine Books, 1984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邮箱	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yilin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印 张	8.875
插 页	2
字 数	193千
版 次	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47-5801-7
定 价	38.00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
(电话: 025-83658316)

“……摩根勒菲并未成婚，但在修道院受教，
而在该处成为伟大的魔法女王。”

——马洛礼，《亚瑟王之死》

目 录

第一章	1
第二章	30
第三章	45
第四章	73
第五章	92
第六章	111
第七章	125
第八章	141
第九章	161
第十章	190
第十一章	203
第十二章	237
第十三章	263

第一章

洛锡安的这个季节，太阳似乎从不歇息。光线悄悄透进帷幔时，王后摩高丝醒了过来；虽然时间还早，连海鸥都还没开始骚动，但在这光线中足以看到睡在她身旁的那年轻男人毛发浓密、肌肉健美的胴体……这是他享受了大半个冬天的特权。他是洛特生前的一名随从，在洛特过世前就已经对王后投以渴望的眼神。而且在刚过去的这个极为黑暗的冬天里，要王后独自睡在寒冷的国王寝室里也太过分了。

摩高丝在逐渐明亮的曙光里眯起眼睛，心想其实洛特也不是多么英明的国王，不过他的确在位很久——早在龙首尤瑟坐上王位前他就已统治这里，他的人民也都习惯他了，许多早已步入中年的百姓根本没经历过其他国王的统治。她想到，年轻的洛克兰出生时，他就已经在位了……其实她自己出生的时候也是。但这个想法让她有些不舒服，于是她不再想下去。

高文本应继承他父亲的王位，但是自从亚瑟登基后，他就很少回故乡，这里的人几乎都不认得他。既然天下太平，有王后统治，又有她儿子

阿格莱瓦在一旁，可随时成为战时领袖，洛锡安这儿的部落百姓似乎都相当满意。早在被忘却的久远年代，王后就曾如女神统治诸神般统治所有子民，百姓也都欣然接受。

但高文始终没从亚瑟身边离开……连兰斯洛特五朔节前北上时他也没回来——兰斯洛特说他是来确保北方海岸上的灯塔都点亮了，以免船只撞上礁石。但是摩高丝认为他其实是来当亚瑟的眼线，查看洛锡安是否有人意图违抗共主的统治。

她也在那时听说了伊格赖恩的死讯——之前消息一直没有传到北方的洛锡安来。她年轻时跟伊格赖恩就不算亲密，她一向嫉妒姐姐的美貌，也不曾原谅薇薇安没有选择她做龙首尤瑟的妻子。她会比那个软弱、慈爱又虔诚的蠢女人更适合当共主王后。而且说到底，熄灯后，每个男人其实都差不多，都可笑地容易驾驭，愚蠢地依赖女人才能给的那样东西。她隐身在洛特王位背后，统治得很称职；如果能跟尤瑟在一起，她会做得更好，因为她不会那么愚蠢地跟那些神父纠缠不清。

但摩高丝听到伊格赖恩的死讯时，是真心为她哀悼，希望当时来得及到廷塔杰尔见她最后一面。摩高丝现在几乎没有女性朋友了……

她的侍女大多因为美貌或容易得手而被洛特挑中，而且他喜欢的女人大多不是言辞犀利或头脑聪明的，他曾说过，在这方面，有她一个就够了。所有事情他都会咨询她的意见，尊重她的智慧，但在她帮他生了四个儿子之后，他就回去找那些他在床上本性偏好的女人——没有什么大脑的漂亮女人。摩高丝从不曾因为他享受这些乐趣而心生妒意，甚至也很高兴不必再生小孩。如果她想要逗弄小宝宝，她还有养子葛狄文，何况洛特的女人也一天到晚在生小孩——葛狄文不愁没有身上流着王室血液的玩伴。

洛克兰在她身边动了一下，喃喃出声，睡眼惺忪地把她拉进怀里，她

的思绪也暂时停止。她还挺想他的——兰斯洛特在宫里时，她叫洛克兰去跟那些年轻男人睡，虽然兰斯洛特根本不在乎她是要让洛克兰留在她床上，还是要跟看门狗上床！反正洛克兰又回到她身边了。洛特从不干涉她的娱乐，就像她不曾干涉他的女人一样。

但是当激情时刻过去，洛克兰下楼到外面茅厕时，摩高丝突然觉得想念洛特。倒不是他在这种运动上特别拿手……他迎娶她时年纪已经不小了。但是那档事做完之后，他会跟她谈些要动脑筋的事。她发现自己很想念那些年，那时他们一起醒来，躺在床上谈要做的所有事，以及王国里，甚至全不列颠发生的事。

等洛克兰回来时，阳光已经很亮，空气中充满海鸥的叫声。她听到楼下有细微的声响，某处传来烤燕麦饼的香味。她把接近，很快地吻了一下他，说：“宝贝，该走了，你得在葛狄文来之前离开——他已经是男孩，开始能察觉一些事了。”

洛克兰咯咯笑起来。“那小子自从离开保姆的怀抱，就将所有事都看在眼里了。兰斯洛特在时，他的一举一动他都注意得很——五朔节时他的眼睛也尖得很。不过我想你无须担心——他还没有大到懂得那档事。”

“我可不确定。”摩高丝说着，轻轻拍拍他的脸颊。以葛狄文的个性，他要事先确定自己不会因年纪太小而被嘲笑，才会去做某件事。他自尊心很强，无法忍受别人以他太年幼为由训诫他不该做什么——他年仅四岁时，就因为别人说他年纪太小，不能去拿悬崖上鸟巢里的蛋而勃然大怒，结果为了跟上较大的男孩子差点摔死。她还记得那一次，以及其余较小的事端，当她告诫他不许再这样做时，他黝黑的小脸总是一沉，说：“我偏要这样，你不能阻止我。”她对此唯一能回应的是：“你不准再这样，不然我就亲自揍你一顿。”但是不论她揍不揍他都没有用——除非她

打算把他打得不省人事，否则他只会更叛逆。有一次她真失控了，把这个并无恶意的孩子打到令自己都害怕的地步。她自己的儿子，包括个性固执的加勒思在内，都不曾这么叛逆。葛狄文总是任性而为，非照自己的意思去做不可。所以等他长大一点，她开始采取比较细腻的做法：“你不准再这样，否则我就叫你的保姆当着满屋子人的面，把你的裤子脱下来，用树枝打屁股，像打四五岁的小娃娃一样。”这方法有段时间还满有效，因为小葛狄文很在意自己的尊严。但现在他依旧为所欲为，谁都阻止不了，因为除非粗壮的大男人动手，否则他根本不觉得痛，而且不论是谁得罪他，他迟早有办法让对方后悔。

她心想，等他开始在乎女孩子的看法，应该会更好管教。他和摩根一样皮肤黝黑，像个精灵族的孩子，但相当俊美，甚至不比兰斯洛特差。而他表面上对女孩子毫不在意，这点也可能跟兰斯洛特如出一辙。这件事让她想了一会儿，隐隐感到羞辱的刺痛。兰斯洛特……她多年来所见的最俊美的男人，而她也清楚地对他表明，即便王后，他也是唾手可得……但是兰斯洛特却装作不明白，仍旧一丝不苟地一天到晚称呼她“姨母”——从他的态度来看，别人恐怕还以为她年纪真的很大，是薇薇安的双胞胎妹妹，而非小得足以做薇薇安的女儿！

她在床上开始吃早餐，同时吩咐侍女今天得完成的事。她还赖在床上，靠着垫子坐着时（她们为她端来刚做好的热燕麦饼，还从牛奶场拿来一年当中这时候才有的大量黄油），葛狄文走进房间。

“早安，养母，”他说，“我刚刚去外面摘了些浆果，餐橱里还有鲜奶油。你要的话，我可以跑下去拿来给你。”

她看着木碗里还沾着露水的新鲜浆果。“孩子，你真有心。”她说，在床上坐直，把他拉近，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拥抱。他还是个小娃娃时，在这种时刻他会爬进她的毯子，让她喂着吃热呼呼的燕麦饼和蜂蜜，冬天

里她则会把他裹进自己盖的毛皮，让他像个备受宠爱的小宝宝般，但是她想，现在他可能真的已经太大了。

他站直身子，理好头发——他不喜欢衣服头发被弄乱。就像摩根，她永远是个干净整齐的小东西。

“宝贝，你这么早就跑出去，”她说，“都是为了你的老养母吗？我不想吃鲜奶油，你不希望我像只老母猪那么肥吧？”

他侧过头，像只小鸟一样精确地打量着摩高丝。“那也没关系啊，”他说，“就算你变胖了，还是一样漂亮。宫里有些女人——例如玛拉，她并不比你胖，可是其他人都叫她胖玛拉。而且你看起来不像实际上那么高大，因为任何人看到你，都只看到你有多漂亮。所以，养母，如果你想吃鲜奶油就吃啊。”

一个孩子居然能说出这么有条理的话！但他毕竟也快长大成人了，虽然他像阿格莱瓦一样，永远都不会很高挑——像他的老祖先古老民族。而且，在巨人般的加勒思身边，就算到了二十岁，他看起来仍像个孩子！他已经洗过脸，仔细梳理过头发，头发也刚修剪过。

“宝贝，你看起来很漂亮，”她说，他小小的手指精准地从盘子里攫走了一颗浆果，“头发是你自己剪的吗？”

“不是，”他说，“我叫管家帮我剪的。我说我受不了头发像狗毛了。洛特的头发总是剪得很短，胡子刮得很干净，兰斯洛特住在这儿时也一直是这样。我喜欢像个绅士。”

“你一直都是啊，宝贝。”她说，看着拿着浆果的那只黝黑小手。那是好动男孩的手，被野蔷薇割伤、指节脏污；但是她也注意到他已经花时间认真洗手了，指甲缝里没有泥土，指甲没有断裂，而且仔细修剪过。“但是你今天为什么要穿上节日的衣服？”

“我穿了节日的衣服吗？”他问，黝黑的小脸一脸无辜，“嗯，好像是

吧。因为……”他停下来，她知道他必定会说出一个理由，但不论他说什么，她都不会知道真正的理由。最后他终于平静地说：“夫人，因为我帮你摘浆果时，另一件衣服被露水沾湿了。”然后他突然说：“母亲，我本来以为我会讨厌兰斯洛特先生。以前加勒思一天到晚提他，好像他是神一样。”摩高丝想起加勒思南下去亚瑟王宫廷时，葛狄文非常难过，不过他不会在她面前哭。摩高丝也很想念加勒思——这世界上只有他能够真的影响葛狄文，说两句话就让葛狄文乖乖照做。自从加勒思离开后，就没有谁的话是葛狄文真听得进去的。

“我以为他是那种自以为了不起的笨蛋，”葛狄文说，“但是他完全不是这样。他教我好多关于灯塔的事，他比洛特懂得还多。他还说等我长大后，应该去亚瑟的宫廷，只要我优秀正直，就能受封为爵士。”他深沉的黑眼睛若有所思。“养母，所有女人都说我长得像他——她们还会问我，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回答，所以很生气。”他往前倾，柔软的黑色头发滑落到额头上，让那张镇静的小脸显露出一常见的脆弱神情。“你跟我说真话，兰斯洛特是我父亲吗？我想或许加勒思是因为这样才这么喜欢他……”

她抚摸着孩子柔软的头，心想，宝贝，你不是第一个问这个问题的人。他发问时脸上流露出罕见的稚气，让她的声音也比平常温柔：

“小宝贝，不是的。整个王国的男人当中，就属兰斯洛特最不可能是你父亲——我很认真地问过了。你母亲怀你的那年，兰斯洛特一直在小不列颠与他父亲班恩国王并肩作战。我本来也以为他是，但你会长得像他，是因为兰斯洛特是你母亲的外甥，就像他也是我的外甥。”

葛狄文怀疑地打量着她，而摩高丝几乎能读出他的心思：就算她知道兰斯洛特是他的父亲，她也会这样告诉他。他最后终于说：“或许有一天我会去阿瓦隆，而不是去亚瑟的宫廷。养母，我母亲现在住在阿瓦

隆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摩高丝皱起眉头……她这个莫名成熟的养子再度引导她像对待成年男人似的对他讲话，他经常这样。她忽然想到，自从洛特不在之后，这屋里只有葛狄文能让她像对大人一样地说话！噢，没错，洛克兰晚上在床上确实是个男人，但是他会说的话跟牧羊人或女佣差不多！

“葛狄文，宝贝，你出去吧，我要更衣了……”

“我为什么要出去？”他问，“我从五岁开始，就很清楚你的样子了。”

“但是你现在长大了，”她说，同时又感到那熟悉的无力感，“我更衣的时候你在这里不太得体。”

“养母，你这么在乎得体不得体吗？”他率直地说，目光落在洛克兰之前躺在靠垫上压出的凹痕上。摩高丝突然感到一阵沮丧与怒气——他居然像个成年男人或德鲁伊祭司似的跟她争执这些事！她严厉地说：“葛狄文，我不需要向你解释我的行为！”

“我说你需要了吗？”他的眼神显得受伤而无辜。“但我要是长大了，不是该比小时候更了解女人吗？我想留下来跟你说话。”

“好啊，你想留就留吧，”她说，“不过你要转过头去，不准盯着我看，你这轻浮的先生！”他顺从地转过身去，但她站起来，吩咐她的侍女拿长袍过来时，他却说：“不，养母，你穿刚织好的那件蓝色长袍吧，然后披那件橘红色的披肩。”

“现在你还要建议我该穿什么？你是想干什么？”

“我想看你打扮得像位漂亮的女士和王后，”他很有说服力地说，“还有，养母，叫她们帮你把头发梳高，用金色发圈盘起来好吗？就算是让我开心？”

“你要叫我打扮得像在仲夏节那样隆重，让我穿着最好的衣服梳羊

毛织布吗？孩子，我的侍女会笑掉大牙的！”

“那就让她们笑吧，”葛狄文像在哄她，“你不愿意为了让我高兴而穿上你最漂亮的衣服吗？而且谁晓得今天会发生什么事？说不定你会很高兴自己这样打扮的。”

摩高丝笑起来，让步了。“好吧，就随你的意思——如果你一定要我打扮成过节的样子，那我就打扮吧……那我们就在这里过节！我想厨房里一定也可以为我们想象的节日烤个蜂蜜蛋糕……”

她想，他毕竟是个孩子，想用这种方法来要甜点吃。他都帮我摘浆果了，为什么不奖励他呢？“嗯，葛狄文，那我叫她们烤蜂蜜蛋糕来当晚餐好吗？”

他转过身来，她的长袍还没系好，她看到他的眼睛在她白皙的胸部停留了一会儿。所以他也不是那么小的孩子了。但是他说：“我当然喜欢吃蜂蜜蛋糕，或许晚餐也能有烤鱼吃？”

“如果我们想吃鱼，”她说，“那你就得再换掉上衣，自己去钓鱼。男人都忙着播种。”

他很快地回答：“我会叫洛克兰去——对他而言那就像假日一样。他应该放假是吧，养母，你很喜欢他吧？”

摩高丝想：我这白痴！我才不会在这个年纪的男孩子面前脸红！“宝贝，如果你想叫洛克兰去钓鱼，那就去吧。我想他今天可以不必待在宫里。”

她想，葛狄文穿上他的节日外衣，还坚持要她穿上最好的礼服、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，她真想知道他到底想干什么。她叫来管家说：“葛狄文少爷想吃蜂蜜蛋糕，去准备吧。”

“当然没问题，”管家说着，宠爱地看了这男孩一眼，“你看他的脸多甜，像个小天使。”

天使！我绝对不会这样说他，摩高丝想。但她还是吩咐侍女用金色发圈把她的头发梳高。她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葛狄文心里在想什么。

这一天就像平常一样漫长。摩高丝好几次怀疑葛狄文是不是有预见能力，但是他从来没显露出任何迹象，有一次她干脆直截了当地问他，但他一副不晓得她在说什么的样子。她想，如果他真有预见能力，那么他试图炫耀时至少应该有一次会被她抓个正着吧。

好吧，算了，葛狄文只是为了某个孩子气的理由而想过节，并且哄她配合。加勒思离开之后，他确实很孤单——他跟洛特其他的儿子没什么共同点。他不像加勒思那么热爱武器和骑士之类的事，至今她也没发现他有摩根那样的音乐天分，尽管他嗓音清亮，有时也会拿出牧童吹的那种小风笛，吹出听来很哀凄的奇异音乐。但他并不像摩根那样热爱音乐、可以一整天怡然自得地坐在竖琴前。

不过他确实头脑敏锐，记忆力又好。洛特曾经从艾奥纳岛^①请来一位学问渊博的神父，让他在他们家里住了三年，教男孩子阅读。加勒思还在时，他叫神父也要同时教他，然而加勒思对书本毫无兴趣。他顺从地跟字母和拉丁文搏斗，但是就像高文（或跟摩高丝自己一样），他也无法将全副心思放在书写符号或古罗马人用的神秘语言上。阿格莱瓦算得上头脑聪明，他对数字很敏锐，负责记录王国的所有账目收支；不过葛狄文则似乎是一教他什么，他都能立刻吸收。不出一年他的阅读能力就和神父不相上下，讲起拉丁文就像那些古罗马皇帝转世复活一般，这让摩高丝第一次觉得德鲁伊祭司说的那一大堆或许真有点意义——或许每个人都会一再转世，在每一世人生中学到更多。

他是个能让父亲自豪的儿子，摩高丝想，而亚瑟的王后又没有帮他生下儿子。将来有一天——没错，有一天我一定会告诉亚瑟这个秘密，

① 艾奥纳（Iona），苏格兰西部的一座小岛。——译注

到时候共主的一举一动就在我掌握之中了。这个念头让她兴奋不已。摩高丝惊讶于摩根居然从不曾利用她手上这个把柄——她能迫使亚瑟把她许配给最富有的臣属国王，借此拿到数不清的珠宝或权势……但是摩根并不在乎这些，她只在乎她的竖琴及德鲁伊祭司说的那些废话。不过至少她自己，摩高丝，会好好利用这意外落入她手中的权力。

她坐在厅里，穿着她不常穿的精致礼服，梳理着春天剪下来的羊毛，心里在做着种种决定：葛狄文得有一件新斗篷——他长得好快，旧的那件只到他的膝盖，在酷寒的冬天根本不够保暖，而且他今年肯定长得更快。或许她该把阿格莱瓦的斗篷改短一点给他，然后帮阿格莱瓦织一件新的？这时候穿着橘红色节日外衣的葛狄文走进来，赞赏地嗅了嗅带着浓郁香草味的蜂蜜蛋糕香，然后开始在房间里转来转去，但是他并没有像几个月前那样在这里磨蹭、撒娇，要先切一块来吃。到了中午，他说：“母亲，我想拿一块面包和奶酪去围墙走一圈——阿格莱瓦说我应该去巡逻，确保所有围篱都完好无缺。”

“但是不能穿着你节日穿的鞋子去。”摩高丝说。

“当然不会，我打赤脚去。”葛狄文说着，解开了他的凉鞋，把鞋子留在她旁边靠近壁炉的地方，然后把衣服塞进腰带，让下摆高过膝盖，接着捡起一根粗壮的树枝就跑出去了。摩高丝盯着他的背影皱起眉头——以前不论阿格莱瓦怎么说，葛狄文从来不肯做这件事！这孩子今天是怎么了？

洛克兰在午后带回一条大鱼，大到摩高丝拎不起来。她开心地打量着鱼——这足够今晚主桌上所有人吃，接下来三天也都吃得到冷的烤鱼。等葛狄文回来时，这条大鱼已清理干净，用香草腌好，准备进烤炉了。葛狄文手脚洗得干干净净，头发也梳理好了。他穿上鞋，看着这条鱼，面露微笑。

“很好，这样就真的很像过节了。”他满意地说。

“弟弟，所有围篱你都巡视过了吗？”阿格莱瓦走进来问。他刚才在谷仓里照顾一匹生病的小马。

“我巡视过了，大部分都没问题，”葛狄文说，“但是北边山丘最上面，我们去年放羊的地方，有很多石头掉下来，把围篱砸了个大洞。你得派人去修理好，才能再把绵羊放到那里去，至于山羊嘛，恐怕你还来不及下令，它们就已经不见了！”

“你一个人走到那么远的地方去？”摩高丝懊恼地对他皱起眉头。“你可不是山羊——你很可能摔进山谷里，跌断一条腿，躺在那里好几天都没人知道！我一再告诉你，如果要去山上，一定要带个牧童一起去！”

“我单独去是有理由的，”葛狄文反驳道，嘴上又露出顽固的线条，“而且我也看到我想看的了。”

“有什么东西那么值得看，可以让你冒受了伤在山谷下躺好几天的风险？”阿格莱瓦生气地质问。

“我从来没有摔下去过，”葛狄文说，“而且就算我摔下去，吃苦头的也是我。我自己冒险自己受伤，干你什么事？”

“我是你的哥哥，也是一家之主，”阿格莱瓦说，“你最好对我尊敬些，不然我就敲开你的脑袋，把尊敬塞进去！”

“或许你把自己的脑袋敲开，可以装点见识进去，”葛狄文傲慢地说，“因为里面绝对不会自己长出见识来……”

“你这可恶的……”

“好，你说啊，”葛狄文吼道，“嘲笑我的出身啊——我不知道我父亲的名字，但是我知道你父亲是谁，相比之下我还宁可选我这一种！”

阿格莱瓦朝他重重跨了一步，但是摩高丝很快起身把葛狄文拉到她身后。“阿格莱瓦，别惹这孩子了。”

“母亲，如果他老是躲在你裙子后面，我怎能教会他什么是服从？”阿格莱瓦质问。

“有资格教我的人，至少得比你厉害。”葛狄文说，他讽刺的口气令摩高丝吃惊。

“别说了，孩子——不准这样跟你哥哥说话。”她警告道。于是葛狄文说：“抱歉，阿格莱瓦——我不应该对你这么无礼。”

他微笑起来，眼睛在浓密的睫毛下显得又大又可爱，一副悔悟的小孩的样子。阿格莱瓦咕哝：“我只是为你好，你这个小流氓——你以为我希望你摔断骨头吗？而且你到底为什么要突然一个人爬到山丘上？”

“嗯，”葛狄文说，“不然你就不会知道那里的围篱有个大洞，就可能叫人把绵羊甚至山羊放到那里去，结果羊全都不见了。而且我从来没有因此弄破衣服——母亲，是吗？”

摩高丝咯咯笑了，葛狄文说得没错，他对衣服倒是很爱护。有些男孩子会这样。加勒思每穿上一件衣服，不到一个小时就把它弄得又皱又脏，沾满尘土；而葛狄文穿着他橘红色的节日外衣爬上那些高耸的山丘，衣服却还是像他刚从洗衣妇那里拿来时一样。葛狄文看到阿格莱瓦穿着工作服，便说：“哥哥，你穿成这样，不适合跟打扮得这么漂亮的母亲一起坐在主桌上。你去换上节日的衣服吧。难道你想穿着跟农夫一样的旧衣服来吃饭？”

“我用不着你这个小毛头管。”阿格莱瓦咆哮，但他还是离开，往他的房间去了，这让葛狄文窃喜。葛狄文说：“母亲，阿格莱瓦该娶妻了。他脾气这么坏，就像春天的公牛一样，而且他的衣服也不该由你缝补。”

摩高丝觉得有趣。“你说得一点都没错，但是我不希望这屋里还有别的王后。天底下没有任何房子容得下两个女人当家做主。”

“那你该帮他找一个出身不是很好，头脑又笨的女人，”葛狄文说，